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二、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四、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工作籌備會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女子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臺南市立善化國中、臺南市立麻豆國中、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及專班之學生。

捌、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至同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

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程序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玖、報名方式：

- 一、各國中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職群承辦高職(詳附件1)統一報名，報名參加競賽之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填妥核章後，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逕寄各職群承辦高職(逾期不予受理)，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各職群承辦高中承辦人員信箱(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國中每職群參與人數之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4人以4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5年1月25日(星期一)至同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各職群競賽，詳細比賽日期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地點：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壹、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比例為學科占20%、術科占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詳細說明請參閱各職群競賽主題競賽規則。

壹拾參、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題)中，製成4份(每份50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試題於105年1月5日(星期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並公告之，惟部分競賽主題採競賽當日現場抽題，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肆、評審：由承辦高職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各項競賽術科評審老師至少3位，如同一職群(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6位。

壹拾伍、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陸、獎項及獎勵：

一、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倘同分，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細項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頒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頒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頒發獎狀且不重複頒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承辦高職頒發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者、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柒、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及本局補助。

壹拾捌、其他：本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將依據相關期程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公布(可於本市海佃國中首頁連結；<http://ww2.hdjh.tn.edu.tw/tech/104/>)。

壹拾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期程、方式一覽表 104.10.21

競賽 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協調會 日期	比賽 日期	題目數	
		國中	高職			筆試	術科
動力 機械	1.汽車修護	大灣高中	慈幼工商	10/8 上午	1/28	50 題	2 題抽 1 題
	2.機車修護			10/8 上午	1/28	50 題	2 題抽 1 題
電機 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高中	慈幼工商	10/8 上午	1/28	50 題	2 題抽 1 題
商業 管理	4.文書處理	南新國中	新榮高中	10/7 上午	1/26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設計	5.基礎描繪	南新國中	育德工家	10/7 下午	1/25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6.電腦繪圖	金城國中	光華高中	10/12 下午	1/27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家政	7.美容	文賢國中	華德工家	10/13 下午	1/26	50 題	競賽當日 現場抽題
	8.美髮	復興國中	長榮女中	10/6 下午	1/29	50 題	1 題
餐旅	9.廚藝製作	忠孝國中	南英商工	10/14 下午	1/28	50 題	3 題抽 1 題
	10.飲料調製			10/14 下午	1/28	50 題	3 題抽 1 題
食品	11.烘焙	大成國中	華德工家	10/13 下午	1/27	50 題	3 題抽 1 題
	12.中式麵食			10/13 下午	1/29	50 題	3 題抽 1 題
農業	13.蔬菜栽培	善化國中	曾文農工	10/14 上午	1/26	50 題	2 題抽 1 題
	14.花藝設計			10/14 上午	1/26	50 題	2 題抽 1 題
機械	15.識圖與製圖	麻豆國中	曾文農工	10/14 上午	1/26	50 題	3 組抽 1 組

